

2013 年 1 月 22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建議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 目的

律政司擬在民事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為期兩年,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將負責推行提倡和發展香港調解服務的工作。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開設該職位的建議發表意見。

#### 理據

#### 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繼續支援提倡和發展調解服務工作的需要

2. 調解是私下進行的解決爭議程序,由爭議各方同意聘請的不偏不倚的個人(即調解員)負責,旨在促進和協助爭議各方就爭議達成和解。調解員不會對爭議作出裁決,只會協助爭議各方找出爭議的真正重點,並擬訂解決爭議的不同方案,供爭議各方考慮。
3. 在香港,使用調解並非完全是新猷,調解常用於解決諸如建築合約和家庭事宜等引起的糾紛。2009 年 2 月,司法機構發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實務指示 31—調解》,根據實務指示,該指示適用的訴訟程序當事人,必須考慮使用調解以解決爭議。因此,調解作為一項解決爭議的方法,在香港已得到進一步確立。
4. 多年來,律政司一直透過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sup>1</sup>及調解專責小組(“專責小組”)<sup>2</sup>,採取措施,以提倡和發展香港調解服務。提倡調解服務的工作進度撮錄於題為“調解”並已另行發出的文件。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討論該文件。

---

<sup>1</sup> 工作小組在 2008 年成立,負責審視香港使用調解服務的發展,並就如何促進和鼓勵更廣泛地使用調解提出建議。

<sup>2</sup> 專責小組在 2010 年 12 月成立,負責落實在 2010 年 2 月發表的《調解工作小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5. 專責小組的工作完成後，律政司司長在 2012 年 11 月成立新的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便繼續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工作。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6. 督導委員會主要負責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和協助，以期進一步提倡和促進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為此，督導委員會及轄下三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監察為調解服務提供規管框架的新《調解條例》(第 620 章)的施行情況、監察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以及實施繼續推行的和新開展的宣傳計劃。具體而言，督導委員會會負責就《調解條例》在實施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意見，並建議跟進行動；研究調解員資格評審和培訓的發展和提供意見；以及致力加強公眾對採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認識。為推行督導委員會及三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需進行甚多涉及法律及政策方面的研究以及聯絡工作。再者，其中一些法律事宜相當複雜，並需就各地的情況進行廣泛的比較和研究。考慮到未來的工作既複雜又繁重，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民事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專責職位，為督導委員會及各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研究支援服務，以及與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和相關持份者合力提倡調解的工作。有關工作，以及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就這些範疇工作所需提供的協助及支援，詳載於下文各段。

#### 《調解條例》(第 620 章)的施行情況

7. 《調解條例》在 2012 年 6 月制定，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調解服務的保密和證據的可接納性等主要事宜，提供規管框架。

8. 督導委員會及轄下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將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就當中出現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提供意見：

- (a) **就《調解條例》第 8(2)(e)條<sup>3</sup>所訂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的豁免指引，提出建議** — 在《調解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所發布的資料，可能會不適當且不合時宜地披露調解通訊。他們擔心，調解當事人的身分容易曝光，可能會對有關當事人造成不良影響。

有見及此，有建議提出在調解法例制定後，當局可發出指引，為調解員及提議使用調解通訊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用途的研究員，就如何遵守第 8(2)(e)條提供協助。規管架構

---

<sup>3</sup> 《調解條例》第 8(2)(e)條規定，調解通訊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該項披露是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的，並且既沒有直接或間接洩露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亦相當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洩露該人的身分”。

小組委員會將跟進制定擬議指引。

- (b) **監察披露調解通訊的例外情況的實際運作** — 這項工作旨在研究是否須簡化向法院申請披露調解通訊或接納調解通訊作為證據的程序，以及有關披露調解通訊的條文是否有被濫用，如有的話，如何防止這類濫用情況。
- (c) **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和《調解條例》尚未涵蓋的範疇** — 從以下兩方面檢討《調解條例》是否足夠：  
(1)監察《調解條例》實施的實際情況；以及(2)除接報的個案外，亦利用研究所得的實際資料，以考慮就《調解條例》作出所需或適宜的修訂。
- (d) **考慮應否制定道歉條例或有關為增加達致和解機會而作出道歉的法例條文** — 這是《調解工作小組報告》中須予跟進的建議之一。在一些司法管轄區都有制定道歉法例，尤其在如涉及醫療失誤的爭議方面適用。這議題涉及的法律事宜相當複雜，有需要為此進行全面的研究，比較各地在這方面的情況。

為進行上述監察工作和就當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意見，須由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專責提供支援，並與相關持份者合作。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會與督導委員會及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成員緊密合作，研究和檢討上述事宜。如上文所述，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需與有關成員合作或透過其他方式，仔細調查或研究性質複雜的問題。

#### 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和培訓

9. 在維繫市民對調解程序的信心方面，調解員的質素起着關鍵作用。至於如何確保調解員具備良好質素，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就至為重要。有見及此，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在 2012 年 8 月成立，目的是要成為香港首選的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履行資格評審和紀律審裁的職能，以及訂立培訓準則。

10. 調評會是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組織，運作獨立，現正着手制訂該會的資格評審制度。與此同時，當局將透過督導委員會及轄下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繼續監察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和培訓事宜，並將留意未來的發展，例如在提供調解服務方面是否存在競爭。

11. 長遠來說，督導委員會亦會考慮應否成立一個法定資格評審組織以取代調評會，如成立的話，則考慮有關組織應在何時成立及《調解條例》應作出哪些修改。

12. 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會與所有相關的持份者合力監察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的發展，並會告知督導委員會及轄下評審資

格小組委員會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以及就如何處理有關問題提供意見和建議。為履行有關工作，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會參考海外及本地的經驗進行研究和提交報告，以利便督導委員會及轄下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問題。

### 實施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

13. 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與司法機構、其他政府部門、組織、持份者及社會人士合作，實施繼續推行的和新開展的宣傳計劃。

14. 這些計劃包括：

- (a) 製作海報、第二套宣傳短片／聲帶，以及實況劇集，使公眾認識爭議各方在調解中的角色及責任；
- (b) 物色社區或其他的調解場地；
- (c) 向商界推廣“調解為先”承諾書；
- (d) 探索在不同界別推行調解試驗計劃的機會；以及
- (e) 舉辦有關調解的培訓、會議及研討會。

15. 由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專責提供支援，對制訂和實施這些宣傳計劃至為重要。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將與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成員、持份者及其他相關各方緊密合作，制訂和實施各項計劃。舉例來說，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需提供支援，負責蒐集對宣傳主題和主要訊息的意見；確定實施宣傳計劃的途徑及平台；以及在實施計劃的過程中與各有關方面緊密合作，確保有關工作妥善進行，並按預定進度完成。在監督各項宣傳計劃和評估成效，以及向督導委員會及轄下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匯報的工作上，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需全力參與其事。

16. 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亦會與不同界別(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的人士就以下幾方面合作：審議新的調解試驗計劃建議(例如有關以調解處理建築物管理爭議案件的試驗計劃)的優劣，並就此提供意見；協助制訂這類計劃；就所需的資源提供意見，以及與調解服務提供者合作。

17. 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在推行多項措施和試驗計劃而累積經驗後，將根據所得知識檢討調解服務的發展，找出須予改善的地方，以及擬備所需報告。

## 在政府內部提倡調解服務

18. 律政司提倡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故有必要確保政府也使用調解服務。由於對大部分決策局和部門來說，調解是較新的概念，因此我們需要一名具所需調解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資深人員，向決策局／部門闡釋和推廣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在時間與成本效益方面的優點和好處。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會聯絡各決策局／部門（可能直接與高層人員聯繫），以便在適當及有需要的情況下，為其轄下人員舉辦度身訂造的簡介會及培訓。此外，亦會為首長級人員舉辦研討會和培訓課程，協助他們了解何謂調解，以及調解可取得的成果，從而幫助他們制定相關政策，更積極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會掌握國際上有關調解的最新發展，適時提供最新的調解資訊，就具體案件使用調解提供意見及支援，並為律政司人員及其他政府部門處理法律相關事務的人員設計和舉辦培訓課程。

## 擬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19. 要推展上文第 6 至第 18 段所載的繁重和範疇廣闊的職務，由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的人員專責處理，實屬必要。這些工作範疇涉及的事宜十分專門，須處理的問題性質複雜，如果問題關乎持份者的既得利益，亦可能相當敏感。負責人員會與持份者及不同界別的其他人士和團體(包括司法機構、其他政府部門、調解界及學術界)緊密合作，而這些人士很多時都是專業人士或高層人員。我們因此認為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必須成熟穩重，具備適切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而且具備優秀的管理技巧，並能在承受壓力及最少監督下獨立工作。基於上述要求，把該職位的職級定在副首席政府律師的級別，實屬恰當。由於有關職位涉及多個範疇及多項工作，並鑑於有關工作的性質及調解發展的預期進度，我們建議該職位的開設期應為兩年，並會在適當時間檢討該職位是否有需要進一步保留。

—— 20. 擬設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B**。顯示擬設職位的民事法律科  
—— 組織圖載於**附件 C**。

## 臨時人手安排

21. 為了向專責小組提供必需的支援，律政司根據財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6 月給予的批准(見 EC(2010-11)6 號文件)，在 2010 年 9 月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非公務員職位，為期三年。出任該職位的人員(經公開招聘獲聘)在 2012 年年初離職，但律政司未能在另一次公開招聘物色到合適的人選填補該空缺。為免延誤須予跟進的未完成工作(例如舉辦“調解為先”研討會、處理立法會《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提問、協助成立調評會、為《調解條例》生效作好準備，以及申請繼續使用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律政司作出臨時人手安排，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為期六個

月，由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以便為處理與調解有關的工作提供所需的人手支援。該職位由一名高級政府律師以署任方式出任，由一名首席政府律師督導。除上述為期六個月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外，律政司亦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了一名政府律師，在同一期間就這方面提供支援。

22. 該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與調解有關的工作由一名高級政府律師級別的律師處理，並由一名首席政府律師督導，以作為臨時安排。由於目前的工作層次需要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的律師專責處理，我們擬盡快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一個為期兩年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這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開設後，在 2010 年 9 月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非公務員職位便將撤銷。

### 其他輔助人員

23. 為確保有足夠人手支援與調解有關的工作，我們將開設兩個有時限的職位，包括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和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開設期為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配合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任期。

### 其他方法

24. 除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外，我們亦曾考慮另行調配人員的方法，但認為並不可行。

25. 現時，民事法律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由四名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協助工作。該四名首席政府律師分別監督所負責組別的運作，組別之下共設有 12 個分別由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主管的小組，以及一個由一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主管的小組。

26. 民事法律科代表政府處理所有涉及政府的法律申索和糾紛，也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該科每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均負責督導一組律師，處理特定工作範疇內屬其下小組負責的案件或法律意見事宜。民事法律科所有副首席政府律師須負責各自的首長級督導、管理及專業職務，工作十分繁重，因此，要另行調配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在擔任本身現有職務外兼顧有關工作，定必影響其履行職務的效率和表現，實不可行。

27. 另外，我們亦留意到，現時有一名首席政府律師除處理現有職務外，還督導調解方面的工作。我們曾考慮該名首席政府律師可否在一名高級政府律師支援下，兼顧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務，但由於該名首席政府律師份內其他工作已十分繁重，這項建議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處理有關工作。

## 對財政的影響

28.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律政司開設該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696,2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383,000 元。此外，實施這項建議須同時開設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及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這兩個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1,468,32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171,000 元。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 徵詢意見

29. 請委員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如建議獲委員支持，我們將在 2013 年 1 月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並在 2013 年 3 月徵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律政司  
2013 年 1 月

## 調解督導委員會

### 職權範圍

調解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就香港進一步提倡和發展調解，提供意見和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就當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意見；
- (b) 監察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規管事宜，包括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的組成和運作可能出現的事宜，並就當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意見；
- (c) 考慮為提倡和發展調解而繼續推行的和新開展的計劃，並就該等計劃提供意見；
- (d) 視乎需要，(由委員會成員或其他人)進行有關調解的調查、檢討或研究；以及
- (e) 上述(a)至(d)項的附帶事宜。

副首席政府律師(調解)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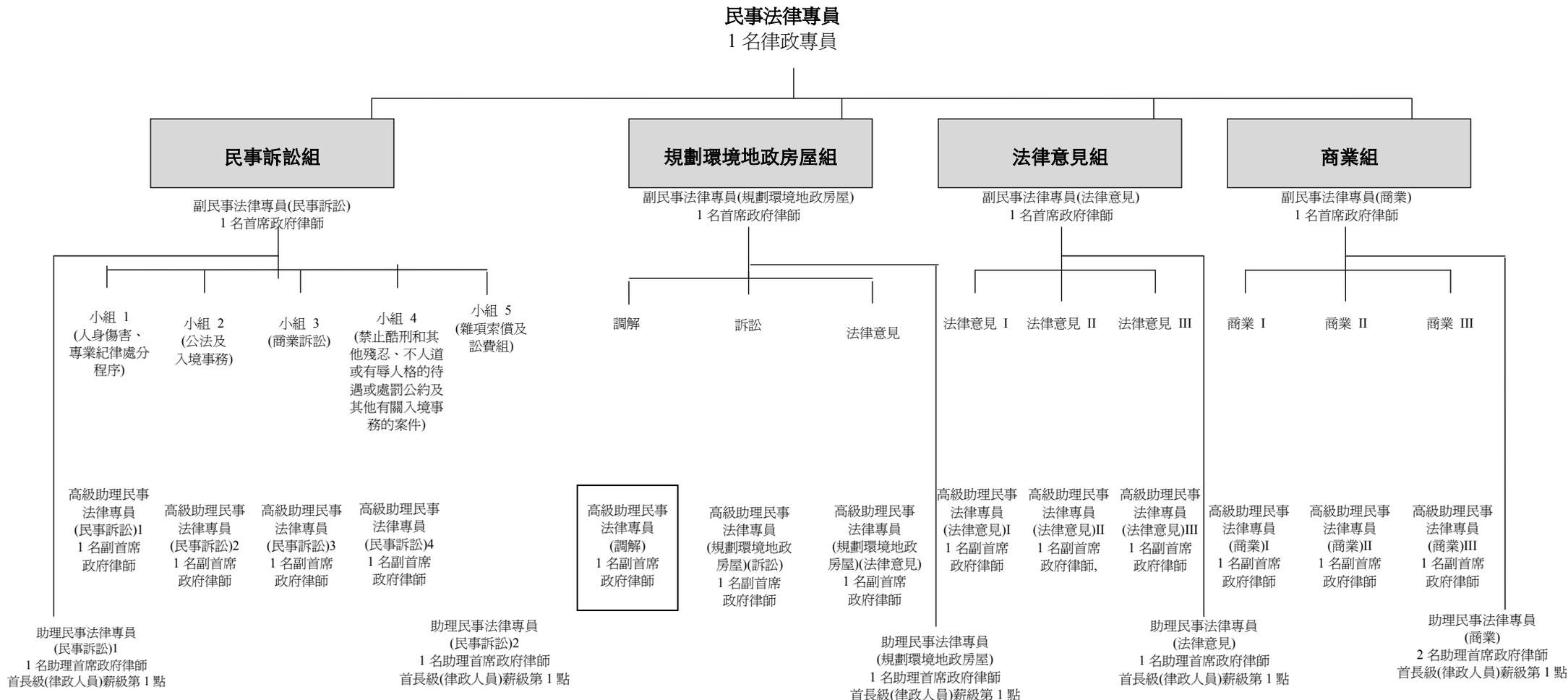
職級：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調解督導委員會及轄下三個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研究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與相關持份者合作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就當中出現的問題提供意見，以及考慮需否制定道歉法例；
  - (b) 與持份者合作留意和監察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的發展；
  - (c) 與相關各方合作考慮為提倡和發展香港調解服務而繼續推行的和新開展的計劃，並就該等計劃提供意見；以及
  - (d) 與相關各方合作在不同界別推行調解試驗計劃。
2. 在適當情況下就提倡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提供意見和協助。
3. 在適當情況下就使用調解事宜，向律政司律師提供支援和意見。
4. 與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聯繫，為其轄下人員舉辦適合的簡介會及培訓，以提倡更廣泛使用調解來解決涉及政府的爭議。
5. 負責執行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務。

# 民事法律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說明：

- 律政專員 :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
- 首席政府律師 :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 副首席政府律師 :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 : 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